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超过人民币558.44元/股（含），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2.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孙成思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1 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 1.6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孙成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孙成思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请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